

潮州市潮安区
水务局
财政局
文件

安水〔2024〕65号

签发人：许伟旭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材料的函

潮州市水务局、潮州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 号）要求，现将潮安区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资料随文上报，请审查。

- 附件：1.潮州市潮安区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潮州市潮安区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3.潮州市潮安区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

抄送：省水利厅、财政厅，潮安区人大常委会。

潮州市潮安区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12 号），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区的资金预算为 69 万元。我区的绩效目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43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8 座、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92 万人。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我区参照《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执行项目资金分配、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12 号），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区的资金预算为 69 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61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8 万元。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12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我区。2023年2月2日,《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24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各资金支出方向的下达金额见下表。

表1 潮州市潮安区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统计表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备注
1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61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8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12号)绩效目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43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8座、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0.92万人。

(三) 实施项目情况

2023年度,我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2宗。

1.2023年潮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下达中央资金8万元,2023年12月13日完工,2023年12月14日完成验收。

2.2023年潮安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下达中央资金61万元,2023年12月28日完工,2024年1月23日完成验收。

(四) 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无。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无。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号）、《转发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我区对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69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

绩效评价采取自评和实地复核相结合，通过材料核查、座谈询问、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

（三）经验做法

收到市局关于中央资金绩效自评的转发文件后，我区组织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有关资金、任务下达文件以及收集整理形成的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严格按照省厅制订的工作方案中各个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及时填写自评情况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等，并形成自评报告。

（四）问题和建议

无。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度，批复预算投资69万元，为中央财政资金。截至2024年6月底，中央资金到位69万元，到位率100%。

表 2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资金支出方向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省级 财政资金到 位率(%)	市县财政资 金到位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填表说明	(1)	(1)	(2)	(3)	(4)	(5)	(2)	(3)	(4)	(6)	(7)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61	61	61	0	0	61	61	0	0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8	8	8	0	0	8	8	0	0	100	100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填表说明：（1）=（2）+（3）+（4）+其他资金；（5）=（2）+（3）+（4）+其他资金；（6）=（2）+（3）/（2）+（3）；（7）=（4）/（4）。

2.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6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69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69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69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69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表 3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61	0	0	0	61	61	0	0	0	0	0	0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8	0	0	0	8	8	0	0	0	0	0	0	100	100

3.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区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61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8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我区根据统计工作要求，逐步完善资金管理台账，通过监理单位每月统计产值表，通报等方式，建立资金管理台账。

2.绩效管理

我区根据上级文件，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24 号）的绩效目标分解文件，并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29 号）文件要求，对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进行运行监控工作。

接上级关于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后，我区迅速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对照有关资金、任务下达文件以及收集整理形成的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明确工作时间节点、细化落实任务，同时组织人员参加省水利厅开展的业务培训。

各相关单位切实落实工作内容，负责同志认真收集整理有关资金下达、分解、档案等佐证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填写自评情况表、汇总表并形成自评报告。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专人负责、分管线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批准工作机制，确保报送质量及时效性。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四制”，切实依法行政，依规按章推进项目实施。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1）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我区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43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8 座、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92 万人。

截至2024年6月底，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43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8座、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0.92万人，达到年度目标值。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2024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3年度，我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2个，截至2024年6月底，项目开工2个、完工2个、验收2个、验收合格2个，完工率100%、验收率100%。

表 4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	1	1	1	1	100	100

4.项目成本指标

2023年度，我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成本指标单价均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实际执行均按照合同支付。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92 万人。通过实施 2023 年潮安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92 万人全部完成。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 90 份，平均满意度为：99%，能达到年度目标值（收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表 5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90	4.95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 养护	80	4.9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4.95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区完成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43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8 座、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92 万人的绩效目标，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五、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我区绩效自评 97 分。各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项目效益逐步呈现，群众较为满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未出现资金管理问题。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将于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布，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同时，我区将把绩效评价结果向潮安区人大报告。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 1.潮安区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 2.潮安区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6

潮州市潮安区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省份		广东省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填报说明及指引		佐证材料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预算到位情况 (万元)	批复预算数:		69.0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69.0		1. 批复预算数: 应为2023年度资金批复下达预算。 2. 调整后预算数: 应为省调整下达后, 市县调整预算数。 3. 实际到位数: 资金下达至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的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		69.0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69.0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潮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新增改革面积1.43万亩; 完成8座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完成潮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新增改革面积1.43万亩; 完成8座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年初设定目标: 与批复下达及调整报备的绩效目标一致。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应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30%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40分)	项目决策	4	资金分配	4	分配结果	——	3	——	——	——	3.0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分配时效	——	1	——	——	——	1.0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项目实施	36	资金到位	4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2	——	——	——	2.0		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按到位比例得分	1. 将中央下达至省的中央补助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 省级财政资金根据省级财政相关规定下达(或拨款)至项目法人单位 2. 需要提供市级、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资金、省级资金的文件。	B1
					市县资金到位情况	——	2				2.0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按到位比例得分	1. 将市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下达至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 2. 需要提供市级、县级财政部门下达市县级、其他资金的文件。	B2
			资金安全	6	资金问题	——	6				6.0		绩效评价中未发现问题(3分); 相关检查中未发现问题(3分)	1. 在2023年度自评中,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情节轻重扣分, 总分3分, 扣完为止; 2. 据审计、纪检、监察、司法部门的报告以及财政部、水利部监督检查等各类检查报告, 对于检查中存在资金问题的, 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分, 总分3分, 扣完为止。	B3、B4、C3
					项目台账管理	——	3	——	——	——	3.0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	C1
			组织实施	14	项目储备情况	——	3				3.0		项目储备库建设完备	项目储备库建设完备	C2
					多渠道筹集资金	——	3	——	——	——	0.0		通过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资金总投资比例在50%及以上得3分, 在20%(含)-50%之间得2分, 在0-20%之间得1分, 资金为0不得分。	通过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资金总投资比例在50%及以上得3分, 在20%(含)-50%之间得2分, 在0-20%之间得1分, 资金为0不得分。	B2
					支出方向工作情况	——	5				5.0		取相关支出方向工作情况加权平均值(以相关支出方向中央财政资金为权重)	取相关支出方向工作情况加权平均值(以相关支出方向中央财政资金为权重)	
			绩效管理	12	绩效目标	——	3	——	——	——	3.0		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应填尽填, 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省级绩效目标未全部分解到县, 视情况扣0.3分、0.6分、1分; 配套资金未调整下达至县, 或分解下达超目标值较多, 视情况扣0.3分、0.6分、1分。	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应填尽填, 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省级绩效目标未全部分解到县, 视情况扣0.3分、0.6分、1分; 配套资金未调整下达至县, 或分解下达超目标值较多, 视情况扣0.3分、0.6分、1分。	B1
					报送质量	——	6	——	——	——	6.0		实施情况表填写完整、准确(2分); 自评表信息完整、准确(1分); 自评报告信息完整、准确(1分); 佐证材料完整有效(2分)。	实施情况表填写完整、准确(2分); 自评表信息完整、准确(1分); 自评报告信息完整、准确(1分); 佐证材料完整有效(2分)。	A、B、C、D
					报送时效	——	3	——	——	——	3.0		预审材料准时报送(1.5分), 正式材料准时报送(1.5分)。报送时间以发送邮箱或粤政易消息日期为准, 每超一天扣0.2分, 扣完为止。	预审材料准时报送(1.5分), 正式材料准时报送(1.5分)。报送时间以发送邮箱或粤政易消息日期为准, 每超一天扣0.2分, 扣完为止。	A1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1. 实施中小河流整河流治理数量	条	20					20.0		第1、2、4、7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 3、5、8、15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3分; 第6、9、10、11、14、16、18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其余数量指标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1. 根据各地上报项目实施情况表中“已完工项目产出指标”数据, 确定实际完成数量指标, 与批复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 确定各项指标目标是否完成。 2. 针对跨年度项目, 依据该项目的年度计划进行评价。若该项目的年度计划已完成, 即便该项目整体未完成, 依旧算作当年项目内容已完成。	A4、B1、D2、D8
				2.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3. 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座										
				4.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5. 实施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	个										
				6.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个										
				7. 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8. 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9.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重点推进县	个										
				10.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个										
				11. 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	个										
				12.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个										
				13. “以电折水”样本取水井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及计量信息接	个										
				14.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含再生水配置)项目数	个										
				15.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万亩										
				16.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1.43			1.43					
				17.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18. 实施幸福河湖数	条/个										
				19.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8			8.0					
				20.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个										
				21. 河流管护长度	公里										
				22. 碧道建设长度	公里										
				23. 实施数字孪生小流域“四预”能力建设的小流域数量	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30%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绩效		质量指标	9	1. 截至2024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4	100%		100%	4.0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按比例得分。	1. 项目初步验收率=初步验收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2. 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项目初步验收率×分值（4）。 3. 获取途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项目数”、“完成初步验收项目数”等指标，确定已进行验收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	A4、D2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100%		100%	2.0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例得分。	1. 指标示意：按比例得分，工程验收合格率×分值。 2. 评分标准：通过查看完工验收鉴定书确定工程验收是否合格；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完成初步验收项目数”、“验收合格项目数”等指标，确定验收合格的工程占已验收工程的比例。	A4、D2
					3.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3	否		否	3.0		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	1. 指标示意：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 2. 评分标准：各类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财政部、水利部等相关部门督导检查报告等。	B3、D2
			时效指标	9	1.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100%	5.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5分，低于80%的按比例得分，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1. 指标示意：截至2023年底，完成年度投资金额（按形象进度）/2023年度下达预算金额×100%。 2. 评分标准：按比例（目标完成率）得分，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A4、D3
					2. 截至2024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4	100%		100%	4.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按比例得分。	1. 指标示意：截至2024年6月底，完成年度投资金额（按形象进度）/2023年度下达预算金额×100%。 2. 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投资完成比例×分值。	A4、D2
			成本指标	2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2	是		是	2.0		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1. 指标示意：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2. 评分标准：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D5、D6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5	1. 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5				13.0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指标示意：截至到2024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未完工项目不统计产出效益。 2. 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即：完成值÷批复（或调整后）目标值×分值。 3. 获取途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已完工项目效益指标”，确定省级截至到2024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的各项效益指标。 4. 根据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该部分分数为零分； 5. 部分未涉及效益指标中的部分三级指标，该三级指标分数平均分配到同一二级指标下的其他三级指标。	A4、D2、D7、D8
					2.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3.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5. 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6.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									
			社会效益指标	4	1.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4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3.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4. 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5.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6.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0.92		0.92					
			生态效益指标	4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4						第1、2、4未完成或应填未填扣2分，第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扣1分，扣完为止		
					2. 侵蚀沟治理数量	条									
					3. 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4.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1	是		是	1.0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得分不超过1分。	1. 评分标准：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得分不超过1分。 2. 获取途径：现场调查、日常检查等。	D9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1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99%	5.0		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1. 评分标准：满意度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2. 获取途径：根据各项目发放调查问卷分数统计。 3. 问卷调查表分值和问题设置要合理，发放的问卷调查表数量应有一定的覆盖性。	D10
总分		100		100		——	100				97				
加分项		10	正向激励指标	10	先进经验做法	——	10						根据省财政厅、水利厅掌握的地方资金投入政策、先进经验做法等情况进行赋分。		
减分项		-10	负面扣分指标	-10	负面扣分情况	——	-10						根据省财政厅、水利厅掌握的涉水重大政策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重大情况、资金安全重大问题、地方财政监管情况、重大审计报告事项等情况进行赋分		
注：绩效指标可在年度之间动态调整。															

潮州市潮安区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